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文所載：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b>390,820</b>	452,632
銷售成本	6	<b>(331,327)</b>	(369,397)
毛利		<b>59,493</b>	83,23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b>815</b>	2,426
銷售開支	6	<b>(19,857)</b>	(18,417)
行政開支	6	<b>(54,908)</b>	(38,813)
經營(虧損)/溢利		<b>(14,457)</b>	28,431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	<b>18</b>	(2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14,439)</b>	28,4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b>132</b>	(5,077)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14,307)</b>	23,328
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4,232)</b>	23,109
非控股權益		<b>(75)</b>	219
		<b>(14,307)</b>	23,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以港仙呈列)	9	<b>(4.42)</b>	7.7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55	3,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0	2,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0	102
		<u>8,815</u>	<u>5,8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98	431
應收款項	11	199	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33	17,478
衍生金融資產		38	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3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3,9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88	71,622
		<u>175,442</u>	<u>89,778</u>
<b>資產總額</b>		<u><b>184,257</b></u>	<u><b>95,659</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	4,000	—
儲備		115,413	60,479
		<u>119,413</u>	<u>60,479</u>
非控股權益		622	802
<b>權益總額</b>		<u><b>120,035</b></u>	<u><b>61,281</b></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07	2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3	6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49
		<u>888</u>	<u>9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13	6,556	5,0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61	24,79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105	—
融資租賃承擔		151	3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61	1,3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892
		<u>63,334</u>	<u>33,463</u>
<b>負債總額</b>		<u>64,222</u>	<u>34,37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84,257</u>	<u>95,659</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機票與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統稱「業務」)。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2. 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業務由縱橫旅遊有限公司(「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有限公司(「翱翔旅遊」)(統稱(「營運公司」)開展。於上市之前，緊接重組前後，營運公司由陳淑薇女士(「陳女士」)控制。

為籌備上市，曾進行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陳女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乃縱橫旅遊的少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陳女士以代價約72,000港元(為公允價值)自該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縱橫旅遊180股股份(相當於縱橫旅遊已發行股本的0.18%)。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縱橫遊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註冊成立時，陳女士、袁士強先生(「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袁振寧先生」)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802股、2,342股及856股股份。因此，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成為縱橫遊投資的股東，分別持有縱橫遊投資已發行股本的68.02%、23.42%及8.56%。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其中1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按面值將該股份轉讓予縱橫遊投資。完成轉讓時，本公司成為縱橫遊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縱橫遊管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因此，縱橫遊管理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縱橫遊管理自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收購縱橫旅遊98,710股股份，即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71%。上述收購的代價以縱橫遊管理促使本公司按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的指示向縱橫遊投資配發及發行4,86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收購後，縱橫遊管理和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縱橫旅遊98,710股及1,290股股份，分別佔縱橫旅遊已發行股本的98.71%及1.29%。上述股份轉讓後，縱橫旅遊成為縱橫遊管理的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縱橫遊管理向陳女士及袁振寧先生收購翱翔旅遊15,000股股份，即翱翔旅遊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收購的代價以縱橫遊管理促使本公司按陳女士及袁振寧先生的指示向縱橫遊投資配發及發行5,136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收購後，翱翔旅遊成為縱橫遊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新增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所得款項前，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以所述金額繳足299,990,000股股份。該等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縱橫遊投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後，10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0.8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修訂。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已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任何年度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資料時尚未予應用。預料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不會有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旅行團	<b>382,054</b>	443,941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	<b>2,768</b>	4,009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	<b>5,998</b>	4,682
	<b>390,820</b>	452,632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的內容僅為本集團旅遊及旅遊配套服務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二零一六年：同上)。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推介收入	177	539
補貼	784	658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86	—
	<u>1,047</u>	<u>1,197</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	1,08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35)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48	126
	<u>(232)</u>	<u>1,229</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815</u>	<u>2,426</u>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的(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述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後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地接成本	177,437	172,845
機票成本	151,579	196,10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00	600
— 非核數服務	57	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550	21,678
—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1,358	1,400
— 其他僱員福利	821	919
	<u>25,729</u>	<u>23,997</u>
董事福利及權益	4,466	4,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2	1,005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1,397	2,080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分行物業	7,908	6,909
— 設備租金	374	235
廣告及宣傳	8,474	7,966
信用卡費用	3,872	4,1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66	(331)
法律及專業費	950	715
上市相關專業費用	15,007	1,209
其他	4,624	4,818
	<u>406,092</u>	<u>426,627</u>



## 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	2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17)	(25)
銀行透支	(2)	(3)
	<u>(19)</u>	<u>(28)</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18</u>	<u>(26)</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667	4,8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0)	—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419)	1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32)</u>	<u>5,077</u>

二零一七年度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未計算海外利得稅。

##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於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上市時資本化項下的額外299,990,000股股份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發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4,232)	23,10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1,641	299,99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4.42)</u>	<u>7.70</u>

### (b) 攤薄

二零一七年度內並未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二零一六年：同上)。

##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按每股5.0港仙派付二零一七年度的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惟上述股息須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建議股息尚未於綜合財務資料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 11.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應收旅行社的收入。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最多達90日。

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進行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48	226
31至60日	51	—
	<u>199</u>	<u>226</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款項為逾期或減值。

信貸風險的最大限度是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障。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c))	9,962,000,000	99,620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根據重組而配發股份(附註(b))	9,999	—
資本化股份(附註(c))	299,990,000	3,00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d))	100,000,000	1,000
	<u>400,000,000</u>	<u>4,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同日，其中1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其後按面值將該股份轉讓予縱橫遊投資。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縱橫遊管理自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收購營運公司，代價以縱橫遊管理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予縱橫遊投資的方式支付。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新增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前，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以所述金額繳足299,990,000股股份。該等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縱橫遊投資。
- (d)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而發行費約為6,834,000港元已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銷。股份溢價淨額約69,166,000港元經扣減上述附註12(c)所產生的影響後已入賬至權益。

### 13. 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進行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773	4,418
31至60日	1,390	258
61至90日	200	60
91至120日	29	276
120日以上	164	15
	<u>6,556</u>	<u>5,027</u>

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九年，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本集團以「縱橫遊」品牌推廣相關旅遊產品。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主營以日本為重點的外遊旅行團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面對由二零一六年四月發生熊本地震、日圓兌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持續升值、線上旅遊代理以及航線及酒店預訂平台競爭激烈所帶來的重重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錄得收益總額約39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2.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3.6%。儘管存在上述宏觀經濟因素，然而二零一七年度亦是本集團發展歷史中的另一重要年度：

-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上市地位不僅為本公司提供運用全球其中一個主要資本市場的平台，亦同時提升了本集團的名聲及品牌知名度。
- 本集團的新設線上銷售平台於二零一七年度已分階段投入服務。本集團的客戶分別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月及十二月(i)預訂旅行團及購買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ii)購買機票；及(iii)購買酒店住宿。線上銷售平台的若干進一步主要升級以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式軟件已在進行或將會進行。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前景」分節的詳細論述。
- 由於本集團在開發及推廣優質產品及專業旅遊服務(尤其是於日本的外遊旅行團方面)付出巨大努力，本集團獲日本昇龍道推進協議會就推廣昇龍道(日本中部及北陸區域九個縣份的地區)旅遊業頒發旅遊大使獎項，並獲日本青森縣政府頒發感謝狀。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推廣品牌的知名度及認知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贊助兩輯電視旅遊節目，反應正面。於該次成功後，該電視節目的主持人已獲委聘為本集團的代言人。於二零一七年農曆新年期間，該名代言人擔任客席領隊，參與了本集團舉辦的日本三重縣五天豪華溫泉美食之旅，再次大獲好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推出了為期兩年的數碼營銷活動，透過各種線上社交平台及搜尋引擎，向更廣泛的潛在客戶推廣品牌及旅遊產品。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營銷上的投放，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產品受歡迎程度。請參閱下文標題為「前景」分節的詳細論述。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服務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旅行團	382.1	50.8	13.3	443.9	74.5	16.8
自由行產品 <sup>附註</sup>	2.7	2.7	不適用	4.0	4.0	不適用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sup>附註</sup>	6.0	6.0	不適用	4.7	4.7	不適用
總計／整體	<u>390.8</u>	<u>59.5</u>	15.2	<u>452.6</u>	<u>83.2</u>	18.4

附註：由於本集團以代理身份提供其服務，因此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 旅行團

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3.9百萬港元減少13.9%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382.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度上半年日本的外遊旅行團銷售額減少23.2%所致，其主要原因是：(i)二零一六年四月發生的熊本地震造成負面影響；(ii)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日圓兌港元持續升值以及激烈的行業競爭，特別是網上代理商及機票和酒店預訂平台進行積極的營銷活動及促銷計劃，令成本意識高的客戶減少對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的需求；及(iii)因需求減少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調低日本的外遊旅行團的售價以吸引客戶。日本的外遊旅行團佔本集團旅行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總收益的84.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4%）。故此，日圓於上述期間升值，增加了本集團以每名客戶計的地接成本（作為其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包括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等），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上半年調低日本的外遊旅行團的售價亦令本集團的毛利受壓。

## 自由行產品

自由行產品通常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酒店預訂平台及廉價航空的激烈競爭，以及本集團嶄新的線上銷售平台(迎合於線上預訂機票及酒店住宿的潮流為其當中一項主要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始全面投入服務，並須待進一步大型升級所致。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旅遊保險、主題公園及表演節目等景點的入場券、機場交通、鐵路車票及交通通行證等當地交通工具。本集團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日本鐵路通行證的銷售額及來自保險公司有關向客戶銷售旅遊保險的保證金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贊助電視旅遊節目及電影、線上及線下媒體廣告、參與旅遊展及舉辦旅行研討會；(ii)因客戶使用信用卡及易辦事(EPS)付款而產生的信用卡及借記卡手續費；及(iii)本集團的分行租金及相關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百萬港元增加8.2%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1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其沙田分行令分行租金開支上升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成本，主要為董事薪酬和本集團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本集團的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iii)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產生的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iv)法律及專業費；及(v)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8百萬港元增加41.5%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5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0百萬港元及為嘉許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度所作的努力及貢獻而予以獎勵的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3.1百萬港元減少161.9%至二零一七年度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因上文「收益及毛利」分節所述原因，收益減少，每名客戶計的銷售成本上升，導致毛利減少約23.7百萬港元；及(ii)因上文「行政開支」分節所述原因，行政開支增加約16.1百萬港元。

倘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二零一七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為約0.7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1.6百萬港元)，其包括未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佔總結餘的98.3%(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9.8百萬港元增加95.3%至約17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向航空公司支付的貿易按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5百萬港元增加89.0%至約63.3百萬港元，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份復活節假期高峰期經營的旅行團的報團人數增加，令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約2.8倍，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2.7倍)持平。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營運資金足夠日常運作。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為6.2百萬港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的抵押品。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

##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貿易相關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股本」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非處於負債淨額狀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然而，相當部分的地接成本(例如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結算。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尤其是有關日圓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與日圓相關的外匯風險。上述程序的設立在於通過確保本集團能以可接受的匯率獲得足夠日圓，履行業務營運產生的付款責任，亦不會購買超出其所需的不必要日圓金額，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購買金額乃限於日本的外遊旅行團未來四週(旺季則為八週)以日圓計值的應付旅遊元素相應成本。該等金額乃根據實際報名數據(即本集團的日本的外遊旅行團的報名人數)及以日圓計值的人均應付旅遊元素成本估計，其中該等成本乃參考過往開支及一般通貨膨脹的影響後釐定。

儘管本集團可能與主要知名金融機構及開辦多年的外匯服務公司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卻不擬猜測外匯波動的未來方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名義本金為約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百萬港元)以日圓計值的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並視情況採取行動，務求盡可能減低本集團的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9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0名)，並不包括董事。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透過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4.0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激勵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而設，使本集團能夠吸納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個別人士，並就其貢獻予以獎勵。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其僱員數目出現大幅變動，導致其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任何中斷。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i)用作推廣其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ii)用於加強和提升其銷售渠道；(iii)用於改善其經營效率；及(iv)用於一般公司事務及作為營運資金。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一切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招股章程所述使用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的估計金額。因此，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所列的相同業務策略計劃，惟對各業務策略計劃按比例進行金額上的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2.3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計劃繼續按照上文載列的建議用途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已經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業務進展
推廣品牌知名度與 品牌意識	25.4	(0.9)	24.5	— 本集團的數碼營銷活動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以來一直持續；  本集團代言人參與旅行團並擔任客席領隊所產生的市場推廣成本已予結付。
加強和提升銷售渠道	14.2	(1.7)	12.5	— 擴充及翻新本集團沙田分行一事已經完成；  開發及提升本集團綜合線上銷售平台的成本已予分階段結付。
改善經營效率	11.7	(1.3)	10.4	— 本集團的熱線電話系統已更換完成。
一般公司事務及作為 營運資金	5.7	(0.8)	4.9	
	<u>57.0</u>	<u>(4.7)</u>	<u>52.3</u>	

## 前景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董事會認為，該上市地位有助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並提升其在公眾及業務夥伴心目中的公司形象和信譽，繼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有助其業務表現及增長。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歷史悠久的品牌、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應對逆境的能力以及穩健的淨資產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業務策略，透過以下方式擴大收益來源及客戶群：

### 一 開發新路線、行程及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成功與主要航線供應商協商開發日本新旅遊地點小松的固定路線，因此客戶能夠體驗北陸地區及中部地區的新行程。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與航線供應商開拓較少接觸的地區（尤其是日本），藉此吸納前往該國新景點的香港旅客。本集團亦已獲委任為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幕的Legoland Japan的香港獨家售票代理。就其所有現有旅行團，本集團將繼續以新行程、活動及酒店住宿改進及／或重新設計其旅行團，為客戶帶來更佳的旅遊體驗。

### 一 重整網站及建立綜合線上銷售平台

本集團正重整其網站，而建立綜合銷售平台亦走上軌道。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客戶可在線上預訂旅行團，以及購買機票、酒店住宿及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若干線上銷售平台的進一步主要升級，特別是自由行 — 機票模組、自由行 — 酒店住宿模組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當地享樂）模組，均已正在進行中或將會進行。有關升級包括(i)提升內容排版設計及圖像展列；(ii)對站內搜尋、產品選擇欄位、日曆檢示及非會員購買資格進行微調；及(iii)加入推廣碼、線上交談功能及客戶意見調查等銷售及營銷功能。本集團亦計劃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完成上述線上升級及於未來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後，本集團的綜合網上銷售平台將可提供眾多種類的產品，並為客戶提供能滿足大部分旅遊需要，容易使用及詳細實用的一站式商店平台。以上種種，將使本集團與大部分一般僅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預訂的一眾線上平台及機票酒店預訂平台中，逐步脫穎而出。

## 一 集中營銷工作，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鑒於以互聯網作旅遊預訂日趨普及，為配合本集團引進網上銷售平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推出為期兩年的數碼營銷計劃，透過不同網上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推廣其品牌及旅遊產品。為配合此勢頭，本集團計劃促進其營銷工作，特別是數碼營銷。透過在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營銷方面的廣告宣傳，本集團旨在增加網上渠道的知名度及網上流量，並爭取其產品組合的網上查詢。本集團計劃透過為興趣群組提供促銷活動，開發特別的自由行產品及旅行團，為目前追蹤興趣群組的支持者建立聯繫。數碼營銷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廣告信息直接發送予目標的潛在客戶群，並有效推進新的促銷活動。本集團的計劃涉及持續追蹤實施情況及檢討表現，而所累積的資料將用於開發同類受眾，並以具吸引力的新優惠重新聯繫以往有興趣的用戶。本集團正全力進行數碼轉型，旨在日後成為本地旅遊電子商貿的領導者。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論述，本集團與其代言人於二零一七年度的合作(包括贊助由該代言人主持的電視旅遊節目，以及該代言人參與本集團的旅行團)獲得好評。本集團計劃繼續與代言人合作，透過旅遊電視節目、社交媒體及其他傳統媒體廣告(如報章及電視廣告)，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令產品更受歡迎。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實施上述策略性舉措，這些舉措可望使本集團得以增長及邁進。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建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問責制度及健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股東的利益，並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初步公告的審查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成文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何永煊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耀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全年業績，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 初步公告的審查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等同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保證業務，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不就該初步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所有股息將以現金方式由本集團營運產生所積累的資金撥付。支付股息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作未來擴展用途。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將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派付，惟須待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條件是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所作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約為76,667,000港元。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多項與董事責任有關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wpkg.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須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士強先生、陳淑薇女士及袁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耀堅先生、何永煊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wpkg.com.hk>內。